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（财企〔2009〕94号）及《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01〕2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因本公司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减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,430,544 股和 8,970,242 股，本公司股东上海烟草（集团）公司分别因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减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,377,264 股和 8,919,562 股。

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（集团）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442,500,000 股和 440,000,000 股，分别占 H 股发行前总股本 77 亿股的 5.75%和 5.71%。上述变动后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收市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24,099,214 股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86 亿股的 4.93%；上海烟草（集团）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,703,174 股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